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1 号）提及的需独立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以下简称“本回复”，其中简称如无特别说明，则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预案披露，洁驰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06,000万元，比2015年9月增资时的整体估值42,000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值。请补充说明洁驰科技近两次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2015年9月增资情况

2015年8月22日，洁驰科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5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62.50万元，其中股东李建光认缴156.25万元，上海融玺认缴625.00万元，上海德睦认缴312.50万元，上海晨灿认缴234.375万元，朱巧俏认缴234.375万元。

上述增资实收资本合计1,562.50万元，实际出资对价合计为10,000.00万元。

2015年9月24日，洁驰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2015年9月增资整体估值与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差异的说明

本次交易洁驰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06,000万元，比2015年9月增资时的整体估值42,000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值，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5年9月增资实为债转股

2014年11月6日，洁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需求的议案》。

2014年12月28日，洁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引进2,000万元可转债资金方案，其中上海擎华提供资金1,500万元，自然人杨明提供资金500万元。

2015年1月10日，洁驰科技原股东与上海擎华和杨明签订《可转换债券投资合同书》，约定投资方债转股的投资前估值为32,000万元，转股价格为6.40元/股。

2015年5月28日，洁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引进8000万可转债资金的方案，同意洁驰科技引进8,000万元可转债资金，其中李建光提供1,000万元，上海融玺提供4,000万元，朱巧俏提供1,000万元，上海德睦提供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10日，洁驰科技原股东与上海融玺、朱巧俏、上海德睦签订《可转换债券投资合同书》，约定投资方债转股投资前估值为32,000万元，转股价格为6.40元/股。

2015年8月22日，洁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5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62.50万元，其中股东李建光认缴156.25万元，上海融玺认缴625.00万元，上海德睦认缴312.50万元，上海晨灿认缴234.375万元，朱巧俏认缴234.375万元。

鉴于可转债转股时程序复杂，为了提高转股的效率，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于2015年8月30日签署《增资协议》，终止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

因此，洁驰科技2015年9月增资实为履行2015年1月和6月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增资价格是按原可转债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前估值32,000万元进行转股，洁驰科技投后整体估值为42,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于前次增资估值所基于的未来业绩承诺不同

2015年9月增资实为洁驰科技履行2015年1月和6月的可转债投资协议，该增资以2014年洁驰科技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的16倍即32,000万元作为投资前估值，且洁驰科技及其原股东未对增资方做出未来业绩承诺约定。

本次交易中，洁驰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2015年-2018年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并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

（三）洁驰科技自 2015 年以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2015 年以来，由于洁驰科技获得资金支持和所处行业需求增长，洁驰科技业务拓展迅速，已获和意向的订单量增加，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为胜宏科技、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沪士电子下属企业、建滔化工集团下属企业、富士康集团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循环设备并成功运行，其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黏性进一步提升；同时，营运资金进一步的充实也使洁驰科技业务开拓能力和项目承接能力大大增强。

根据洁驰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9 月，洁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5,571.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89.49 万元，已超过 2014 年全年净利润，且未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阶段，评估机构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参考，综合考虑洁驰科技的在手订单、研发实力、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选择洁驰科技自由现金流量为预期收益口径，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溢余负债的价值，并扣除付息债务价值得出洁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约为 106,000 万元。

（四）本次全资收购的控制权溢价

2015 年 9 月，增资方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洁驰科技 23.81% 股权，并不具有对洁驰科技的控制权，而本次宝馨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洁驰科技 100% 股权取得洁驰科技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收购洁驰科技的价格相对于 2015 年 9 月增资时价格存在控制权溢价。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宝馨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洁驰科技 100% 股权的定价所参考的预评估值较 2015 年 9 月增资时的估值有较大幅度增值，主要系前次增资的实质是履行 2015 年 1 月和 6 月约定的可转债投资协议，本次估值所依据的洁驰科技已实现利润水平、未来业绩预测及业务扩张速度较前次增资时估值有大幅增长；且本次公司系全资收购洁驰科技，收购完成

后洁驰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较前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因此，本次收购定价所参照的预估值较前次增资时估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